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對清能院增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東公司及清能院簽署了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將以人民幣38,961.69萬元認購清能院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清能院股東，持有清能院30%股份。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西安熱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和蒙東公司均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及按香港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

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東公司及清能院簽署了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將以人民幣38,961.69萬元認購清能院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清能院股東，持有清能院30%股份。

II. 本公司、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及新能源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13,805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9,570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西安熱工院是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西安熱工院是一家節能環保服務商，圍繞節能環保、水處理和廢水零排放、新能源、智能電站、金屬材料、電站化學、燃氣輪機和分佈式能源、核電、電氣等重點領域，聚焦清潔煤利用、智能化和新材料技術。產品主要包括電站清潔燃燒技術、汽輪機技術、水處理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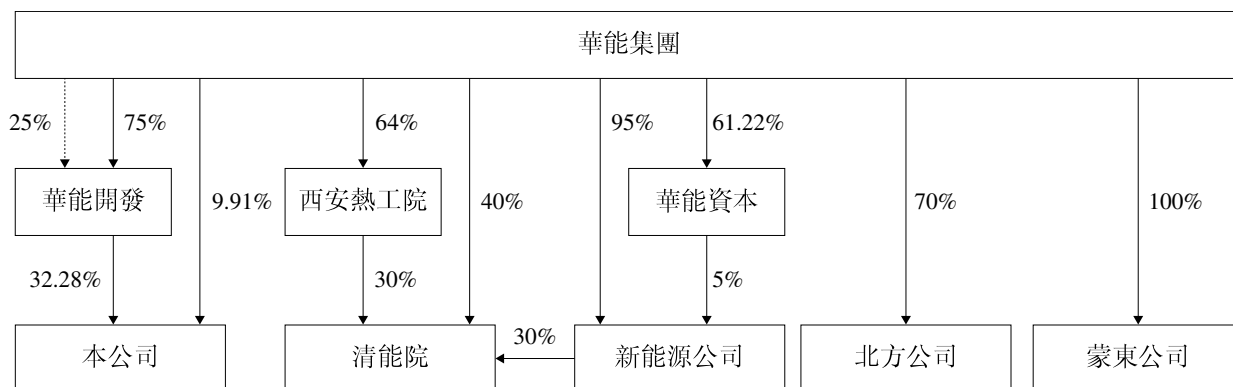
新能源公司是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致力於風能等新能源事業的投資、開發與研究。

北方公司是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致力於電力、熱力、煤炭資源、鐵路及配套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開發與研究。

蒙東公司是華能集團全資區域子公司，致力於電力、熱力、煤炭、水務、鐵路運輸、煤化工相關產業的投資、生產、經營和銷售。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西安熱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和蒙東公司均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及按香港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及蒙東公司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III. 本次增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召開了董事會，批准了本次增資。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東公司及清能院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增資：華能集團持股33%，結合已出資情況，追加投資人民幣35,411.85萬元，其中以債權轉股權人民幣10,439萬元，貨幣出資人民幣24,972.85萬元；西安熱工院持股4.3%，結合已出資情況，不再追加投資；新能源公司持股4.7%，結合已出資情況，追加投資人民幣519.49萬元；本公司持股30%，作為認繳新增出資額的對價，出資人民幣38,961.69萬元；北方公司持股14%，作為認繳新增出資額的對價，出資人民幣18,182.12萬元；蒙東公司持股14%，作為認繳新增出資額的對價，出資人民幣18,182.12萬元；以上出資款，其中人民幣77,500萬元增加清能院註冊資本，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萬元，各股東註冊資本按持股比例分配。剩餘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2. 支付方式：華能集團以債轉股方式出資人民幣10,439萬元，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4,972.85萬元。本公司、北方公司、蒙東公司、新能源公司均以貨幣方式出資。華能集團、本公司、北方公司、蒙東公司、新能源公司應當在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匯款方式將全部投資款付至清能院指定的賬戶。
3. 簽署生效：增資協議書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清能院支付新增出資額的對價。

IV. 清能院資料

清能院成立於2010年4月。目前清能院的股權比例為：華能集團持股40%，西安熱工院持股30%、新能源公司持股30%，以下為清能院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財務數據(其中，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北京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清能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中證天通(2019)審字第0201045號《審計報告》；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清能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中審亞太字(2020)010033號及中審亞太字(2021)010119號《審計報告》)：

| |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
|---------------|---------------------------------------|---------------------------------------|---------------------------------------|
| 營業收入 | 16,660.23 | 17,893.08 | 15,888.68 |
| 稅前利潤 | -6,363.67 | -5,649.40 | -19,218.44 |
| 淨利潤 | -5,286.66 | -4,798.91 | -19,251.14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 -3,275.77 | -3,261.98 | -19,226.03 |
| 資產總額 | 47,478.63 | 44,042.74 | 65,534.36 |
| 資產淨額 | 13,205.25 | 8,406.34 | 7,780.20 |

V. 本次交易的定價情況

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38,961.69萬元出資，華能集團將以人民幣35,411.85萬元出資，新能源公司將以人民幣519.49萬元出資，北方公司將以人民幣18,182.12萬元出資，蒙東公司將以人民幣18,182.12萬元出資，西安熱工院不參與本次增資。本次交易完成後，華能集團將持有清能院33%股權，西安熱工院將持有清能院4.3%股權，新能源公司將持有清能院4.7%股權，本公司將持有清能院30%股權，北方公司將持有清能院14%股權，蒙東公司將持有清能院14%股權。

VI.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提出，基本確定了中國未來40年的碳減排路徑，國內煤電將在2020年—2025年間達到規模峰值，能源轉型加快提速。本公司向綠色清潔化轉型，盡早實現碳達峰、碳中和迫在眉睫。清能院是華能集團新能源領域專門科技研發、技術服務、實驗交流平台、成果轉化平台，致力於智慧能源、清潔能源技術研究，擁有新能源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污染物一體化脫除、煤氣化等方面技術居世界或國內領先水平；在智能微網、智慧供熱、綠色用能、調峰調頻、系統優化、儲能等方面有比較深厚的技術積累；在能源大數據分析利用、鈣鈦礦等發電新材料、氫能、生物質能和地熱能等領域擁有前沿性研究與工程驗證，契合能源發展趨勢和本公司轉型發展方向。

「十四五」期間，在綠色轉型發展的背景下，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加快新能源跨越式發展、加大科技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的具體實踐。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借助清能院的科技研發優勢，提升在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利用和新能源等關鍵核心技術的研發應用能力，有利於推進本公司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清能院不合併報表，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VII.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1年6月22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本公司的關連董事趙克宇、趙平、黃堅、王葵、陸飛、滕玉未參加與本次增資有關議案的表決，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IX. 釋義

除非內文另有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增資」、「本次增資」、 「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東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人民幣111,257.27萬元，其中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38,961.69萬元認購清能院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清能院股東，持有清能院30%股份 |
| 「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東公司及清能院於2021年6月22日簽署的關於中國華能集團清潔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
| 「清能院」 | 指 | 中國華能集團清潔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華能開發」 | 指 |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華能香港」 | 指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華能資本」 | 指 |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
| 「華能財務」 | 指 |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 「華能集團」 | 指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
| 「華能財資」 | 指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
| 「蒙東公司」 | 指 | 華能內蒙古東部能源有限公司 |
| 「新能源公司」 | 指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方公司」 | 指 |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上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子公司」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西安熱工院」 | 指 | 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3日